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06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單一性別未超過1/3學生人數之科系，以利性別平等發展，特訂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與標準：在學之學生就讀符合單一性別未超過1/3學生人數之科系，且下一學期繼續就讀於同一科系之少數性別者，其前一學年度在所屬科系該年級少數性別學生學業總成績排名第1名且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應屆畢業班為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年級少數性別學生學業總成績排名第1名且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 三、獎勵方式：每名獎金2,000元。
- 四、核發獎勵金當學期為休學生、退學生及延長修業者，不列入獎勵。
- 五、核定方式：
 - (一)非應屆畢業生：每學年10月底前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冊擲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二)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3月底前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冊擲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六、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提撥 3%學雜費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之預算項下支付，獎勵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